华夏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 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 华夏创业板 50ETF, 场内简称: 创业板 50ETF 华夏, 交易代码: 159367)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本公司 网站(www.ChinaAMC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)披露, 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18-6666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